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內幕消息
有關和解契據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完成收購事項之公佈。代價包括銀行本票、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會股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為轉讓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屋貸款（亞洲）有限公司（為承讓人）（「承讓人」）與承兌票據A相關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訂立轉讓契據（「契據」）。票據持有人現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197,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A第004號（「相關

承兌票據」)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相關承兌票據，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有關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到期日**」)向票據持有人支付合計197,000,000元。

根據契據，本公司有意轉讓、轉售及／或轉移本公司於相關承兌票據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其項下款項)予承讓人(統稱「**轉讓事項**」)。根據契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促使(i)票據持有人於完成轉讓事項(「**完成交易**」)後交付相關承兌票據予承讓人，及(ii)承讓人根據契據於完成交易後盡快發行本金額為197,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新承兌票據**」)予票據持有人(或票據持有人提名之任何人士)，以取替相關承兌票據。

根據契據，承讓人確認、承諾及擔保(其中包括)承讓人及／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承讓人、受讓人、提名人或所有權繼承人可發行進一步及／或其他承兌票據，以取替或替換新承兌票據，惟此等進一步及／或其他承兌票據須於最終到期日到期，且該等進一步及／或其他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新承兌票據(發行人相同者除外)之條款及條件相同(統稱為「**進一步承兌票據**」)。票據持有人確認、承諾及擔保，(其中包括)相關承兌票據於發行新承兌票據及／或進一步承兌票據後即時失效、不再具約束力、效力或不可再強制執行；並將於承讓人或承讓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承讓人、受讓人、提名人或所有權繼承人發行新承兌票據時立即接納該等票據。

轉讓事項之代價總額為19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按等額基準抵銷承讓人結欠未付本公司之款項支付，而轉讓事項將於簽立契據後即告完成。

除上述變動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而買賣協議將繼續全面生效且具效力。由於承讓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轉讓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須待審核），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及李愛國博士；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